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城市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监理服务（标段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城市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0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75.88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9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